联合国 S/2019/54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六十九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3 日。

根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定的结构性对话框架，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厘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评估小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第二十轮和第二十一轮技术磋商，这两轮磋商的结果将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技术秘书处向《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通报了结构化对话的现状以及技术秘书处执行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情况。

总干事报告说，在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之后，旨在继续结构性对话的第二轮高级别协商被推迟，叙利亚在该照会中重申其立场，即不承认也不接受 2018 年 6 月 27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该普通照会中还表示，不会向调查和鉴定小组协调员发放使他能够前往大马士革的签证。对此，总干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报了他关于推迟本轮协商的决定，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11070 (C) 020719 0207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 (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 (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 (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九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6 月 12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七份月度报告(EC-91/P/NAT.4，2019 年 6 月 12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根据技秘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定的关于所有与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的结构化对话框架，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宣布评估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在海牙和大马士革举行了第 20 和第 21 轮技术磋商。在第 20 轮磋商的过程中，对所有未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重新组合，以便制订出一个着眼于进一步澄清这些问题的未来活动计划。在此之后，宣布评估组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进行第 21 轮磋商。

10. 在访问期间，宣布评估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了若干次技术会议，并进行一次面询，同时对 5 个地点进行了实地查访。宣布评估组从那些地点一共采集了 33 个样品，以供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在其中一次实地查访期间，宣布评估组注意到下述情况：已被销毁的生产设备和化学弹药的一些残余物不见了，而早在 2015 年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宣布评估组曾同意将这些残余物保存在其原来所在的地方，以便在进行旨在澄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和后来提交的其它资料中发现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的问题时，可以用得上。在查访一个先前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时，宣布评估组还观察到了有几个未被销毁的气瓶。宣布评估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这些气瓶保留在其现有地点，直至接到另行通知为止。将在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详细报告这两轮磋商和相关的实地活动的结果。

11. 宣布评估组将继续分析已收集和接收的所有资料，包括在第 21 轮磋商期间收集到的样品的分析结果，同时，还将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提供和/或通过宣布评估组今后可能进行的部署而收集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宣布评估组将向执理会作出相应的报告。

12.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

轮和第四轮视察。在两轮视察期间均采了样，以便将其交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这些分析结果已经收到，且已随后将之提供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从巴尔扎赫设施提取的样品中侦检到了一种附表 2.B.04 节中的化学品，并就此作为一个不确定性因素而作出了报告，同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予以解释。根据两个指定实验室的报告，侦检到的化学品有可能是附表 1.A.01 节中或附表 1.A.03 节中的一种化学品的初级水解产物。在第四轮视察期间，没有迹象表明有任何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活动。将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报告第三和第四轮视察的结果。目前，技秘处正在为对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第五轮视察而做计划。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4. 2019 年 5 月 28 日，技秘处向缔约国作了一次情况介绍，其内容涉及：结构化对话的现状；技秘处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各项活动的状况。总干事在情况介绍会上作了开场白，其间他向缔约国介绍了关于在推动结构化对话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15. 总干事报称原来已初步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大马士革进行第二轮高级别磋商，以继续推动结构化对话。作为对技秘处在一份普通照会中提议的磋商与会人员和会议日程(其中包括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协调员以及与调鉴组有关的事宜)的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 • 梅克达德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总干事发来了信函，其中重申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承认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题为“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普通照会进一步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接受该决定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和效果，并表示鉴于其采取的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不会为访问大马士革的调鉴组协调员发签证。

16. 2019 年 5 月 9 日，总干事向副外长梅克达德发了函，该函回顾了所有缔约国和技秘处均有义务履行大会通过的决定，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新考虑其对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立场。在信函中，总干事还表示其已决定推迟在结构化对话的框架内进行第二轮磋商，并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代表团赴海牙就此事进行进一步磋商。

17. 在总干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情况介绍上作的发言中，他进一步提到了关于一份与事实调查组报告有关的内部文件遭泄露的问题，该文件题为“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报告(S/1731/2019，2019 年 3 月 1 日)”。总干事有关此事的讲话已在禁化武组织的网站上发布。

18. 在总干事致辞后，技秘处向缔约国介绍了关于事实调查组、调鉴组和宣布评估组开展的有关活动的现状，并介绍了关于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一年两度的视察的情况。技秘处将继续向缔约国定期进行如下的情况介绍：结构化对话方面的进展状况；技秘处开展的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各项活动。

19.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20.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21.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2.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分析的结果。

23. 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回应，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收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便在阿勒颇进行面询并访问几所医院，同时在大马士革接收叙利亚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样品。技秘处现正在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技术秘书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24. 除其它内容以外，第 C-SS-4/DEC.3 号决定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在该决定的第 8 段中，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5.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现已设立了调鉴组，而为了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调鉴组已开始进行下列工作：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如下：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26.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追加资源

27.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11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8.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将继续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结构化对话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活动。